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仁堂

股票代码：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1908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3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8 层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8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556282452 号

联系电话：010-85256169

（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号：110000014538044

注册资本：3,7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1908 房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599638085 号

联系电话：0755-33337041

（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注册号：310000000088781

注册资本：89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字 510198784768842 号

联系电话：028-85987962

（四）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注册号：110000016628383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89680320

联系电话：010-852571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

（一）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姚大锋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市
邱璇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市
朱艺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陈萍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郑秉文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詹昊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任自力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张峰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北京市
丁晓娜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上海市
叶菁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杨之曙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王述前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上官清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市
陈永忠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成都市
吴晓薇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刘俏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有，香港	北京市
胡左浩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四）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姚大锋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北京市
朱艺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张峰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张军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吴晓薇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冯闻军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李汉成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8%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1%股份，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8%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1%股份，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 6.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 14.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 9.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已发行股份的 10.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 5.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 5.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 15.8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同仁堂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同仁堂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何时增持同仁堂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 9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 34,740,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 22,152,8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同仁堂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 11,584,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计 68,573,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同仁堂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账户	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	成交最高价（元）
2015年7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买入	73,200	27.29	27.29
2015年7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卖出	289,900	26.83	29.53
2015年8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买入	36,300	27.40	27.41
2015年9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卖出	36,300	22.99	23.00
2015年9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买入	40,500	24.53	24.71
2015年11月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买入	55,500	26.91	27.08
2015年11月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买入	11,584,616	25.52	26.58
2015年12月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买入	34,740,117	26.14	31.03
2015年12月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买入	22,152,852	30.67	34.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同仁堂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同仁堂	股票代码	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1908 房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8 层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96,000 股，持股比例 0.0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4,740,117 股，持股比例 2.53%；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1,584,616 股，持股比例 0.84%；		

	合计：46,420,733 股，合计比例： 3.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96,000 股，持股比例 0.0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4,740,117 股，持股比例 2.5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2,152,852 股，持股比例 1.62%；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1,584,616 股，持股比例 0.84%； 合计：68,573,585 股，合计比例： 5.000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